

证券代码：871806

证券简称：成才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景永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景永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李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李舟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以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刘以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以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刘以毅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朱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朱睿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景永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景永红先生提名李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李舟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以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景永红先生提名刘以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以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刘以毅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景梓轩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景永红先生提名华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华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华琼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天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陈志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景永红先生提名陈天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天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陈天琪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严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陈瑜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景永红先生提名严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严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严凤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

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成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